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2簡易149字第11200170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游峻淵之本院民事庭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49號簡佳穎與游峻淵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游峻淵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